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號

原告 乙○○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聲請離婚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離婚部分係非財產權起訴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關於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則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，以上合計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晴維